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质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质权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时间：2018年8月3日；质押股份数量：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

2.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

和邦集团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3.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5%。此次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15,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2.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4%。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349,43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3%。此次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13,9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3%。

4. 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7月26日，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7月26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详见

公司 2016-63 号公告)。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质押股份数同比变动为 244, 200, 000 股。2018 年 8 月 3 日, 和邦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7, 000, 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

(二)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和邦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若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4 日